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38號

原告 張楊麗珠
被告 雅客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智清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參仟壹佰參拾壹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參仟壹佰參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04年12月15日至110年12月31日受僱於被告，離職前6月平均工資新台幣（下同）12,350元，被告無預警歇業，迄今尚積欠月份薪資12,350元、資遣費37,342元、預告工資12,350元、勞退金6%未提撥31,089元，合計93,131元，原告雖於111年1月26日、同年2月14日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被告仍未到場，致無法進行調解，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3,131元。（本院卷第53頁）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雇主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
02 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
03 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三、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於30日前
04 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
05 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
06 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
07 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
08 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
09 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
10 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基
11 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工退休
12 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
13 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
14 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
15 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退條例第6條
16 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
17 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
18 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
19 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
20 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
21 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
22 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
23 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
24 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
25 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
26 度台上字第1602號著有裁判可資參照。

2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有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28 勞工退休金核發明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附
29 卷可稽（本院卷第11、25、27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30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堪
31 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勞動契約之法律關

01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正當，應
02 予准許。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
03 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4 同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5 行。

06 五、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7 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
08 0元。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8 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劉玟君